

## 高中職免學費常見 Q&A

### 一、家戶年所得所指的對象?

A: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ex 離婚）及就學該名學生三人，其他戶口內人員（祖父母、叔伯阿姨兄弟姐妹等等）或者學生給別人報扶養等皆不會影響資格。離婚採計監護人，共同監護的話兩個人都要採計。

### 二、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指所得總額或淨額?

A:計算所得**總額**，所有收入都要算，包含中獎獎金、股票、...非淨額或扣除額。教育部 103 年發文表示如果是保險的本金，其受益人是父母或就讀的學生三人其中之一，則可以扣除本金計劃，但保險所得的利息仍要計入所得中。所得清單上看「**所得總額**」（不是看「給付總額」）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對查調結果有疑義可自行檢附提供複查之資料?

A: 財稅單位（稅捐處或國稅局）出具之"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101 或 102 年度**已完稅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如果被註記為軍公教免稅人員(包括私立幼兒園職員)，須檢附任職單位之薪資證明。家長如果說要看手邊有的報稅清單、完稅證明等等的資料都不行，一定要申請所得清單，因為那些沒有含分離課稅的資料。

### 四、免學費申請方式?

A:學校註冊組會發申請表，填具申請表上勾選要查調，並附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即可，家長不需先自行查詢所得，學校會將資料上傳教育部就學補助系統，直接由財稅中心進行查調，查調後會通知家長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如有覺得需要申覆的再附第三點資料**給學校複查**

### 五、多久補助才會發?

A:學校須先彙整所有學生申請表後置系統造冊送教育局，教育局再彙整所有學校資料後會先撥教育局的款項，其他屬於教育部款的要送教育部辦理撥款，等教育部撥款後才能再轉撥到學校，從學校送件到撥款大約需要 1 個月時間。(為什麼其他縣市比較快?因為他們是直接從教育部撥款，沒有經過教育局)

### 六、學費補助資格是否須檢視不動產等資產?

A: 103 學年度起免計算不動產。

### 七、為什麼要繳戶籍謄本，不能用戶口名簿?

A:因為如果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僅能申請定額補助，設籍在臺北市 6000，其他縣市 5000 元，為審核設籍在臺北市滿 1 年的申請條件，**103 年 2 月 5 日起換發之新式戶口**

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惟記事欄不得省略。

#### 八、年所得超過 148 萬有補助嗎？

A:私立高中職有定額補助，設籍台北市滿一年補助 6000，其他縣市 5000。公立學校沒有

#### 九、如果申請了別種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還能申請補助嗎？

A:所有的政府補助都只能擇一申請，建議家長選擇對自己較優惠的方案，哪個較優惠可以問學校註冊組(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有補助學費及雜費、實習驗費，較為優惠)，103 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輕、中度身心障礙等，有符合免學費條件的話，可申請免學費後，再申請上開補助的雜費項目。如果有符合免學費的條件的話，會比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優惠

#### 十、如果休、轉學要退錢嗎？

A:依據法令規定，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未達學期 1/3，退 2/3 金額；超過學期 1/3，未達學期 2/3，退 1/3 金額；超過學期 2/3，不用退回。台北市定額補助未達學期 1/3，退全額 6000 元，超過學期 1/3 免繳回。日期計算依教育部函文規定固定日期如下：

	開學日	學期 1/3	學期 2/3
上學期	8/30	10/16	12/3
下學期	2/11	3/28	5/14

#### 十一、重讀生有補助嗎？

A (一)政府所有補助同一個學期都只能領一次，重讀的學期已經領過的就不能再領，也不能申請其他的補助，等升上新一學期(學期)沒有請領過的就能申請補助。

(二)如果重讀時因念不同類型學校產生免學費補助金額不同，可申請差額(例如原本唸公立高職，已申請免學費補助 5400 元，重讀私立高職，原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22530 元，則該生得申請扣除 5400 元之後的 17130 元補助)。但教育部原則上不同意不同補助之間的差額請領(例如原本領免學費，後來要領低收入補助的差額，目前處理方式是請學生先繳回原本請領的補助再撥新的補助款給他)

#### 十二、公立高中未何沒有補助？

A:102 學年度以前沒有補助公立高中，因為補助是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 100 至 102 學年度先由高職及私立高中開始，考量家長就讀私立學校經濟負擔較重以及經調查就讀高職家庭經濟條件較低。103 學年度開始入學的學生針對公立高中就有補助，惟 102 學年

度前入學的二、三年級舊生仍無補助。

十四、102 學年度的補助方案是什麼？

學年度	公私立	高中職	年級	補助條件	補助方式	補助金額
102	公立	高中	全部	無補助	無	-
		綜合高中	高一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6,240
			學術學程	無補助	無	-
			專門學程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6,240
		高職	全部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5,400
		進修學校	全部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2,700
	私立	高中	全部	1.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2.年利息所得 10 萬元以下 3.家戶不動產 2 筆以下	齊一學費(與公校學費差額)	16,560
		綜合高中	高一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22,800
			學術學程	1.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2.年利息所得 10 萬元以下 3.家戶不動產 2 筆以下	齊一學費(與公校學費差額)	16,560
			專門學程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22,800
		高職	全部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22,530
		進修學校	全部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免學費	21,230
		高中職		年所得 114 萬以上	定額補助	5,000(臺灣省籍) 6,000(臺北市籍)

十五、103 學年度的補助方案是什麼?現在讀高二高三的學生有沒有改變方案?

A: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補助條件及金額如下表：

入學年度	公私立	高中職	年級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103	公立	高中	一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6,240
		綜合高中	一	全部免學費	6,240
		高職	一	全部免學費	5,400
		進修學校	一	全部免學費	2,700
	私立	高中	一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22,800
		綜合高中	一	全部免學費	22,800
		高職	一	全部免學費	22,530
		進修學校	一	全部免學費	21,230
		高中	一	年所得 148 萬以上	5,000(臺灣省籍) 6,000(臺北市籍)

102 以前	公立	高中	二三	無補助	-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二三	無補助	-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6,240
		高職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5,400
		進修學校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2,700
	私立	高中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16,560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16,560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22,800
		高職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22,530
		進修學校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下	21,230
		所有學校	二三	年所得 148 萬以上	5,000(臺灣省籍) 6,000(臺北市籍)